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本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每一案件提供二份中文鑑定書。</p> <p>前項鑑定案件，需加發中文或英文鑑定書者，除符合前條情形免予收費外，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每一鑑定案件免費提供鑑定書之份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結果，並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加發鑑定書成本分析計算，訂定收費基準，爰為第二項規定。</p>